



行政院通過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」草案 穩定國家發展

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動，強化臺灣經濟、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，協助企業在全球貿易秩序重組之際仍能穩健經營，並減輕人民負擔及加強國土防衛，行政院今(24)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」(下稱本條例)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面對當前國際情勢，為及時給予產業及國人協助，政府已宣布多項支持措施，並透過本條例爭取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 4,100 億元，挹注於強化經濟、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，措施包含：「金融支持」，提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、輸出保費優惠、外銷貸款優惠保證與中小微企業貸款等融資協助加碼；「提升產業競爭力」，以研發轉型補助等項目，鼓勵企業技術升級；「開拓多元市場」，協助企業赴海外行銷爭取訂單，拓展國際市場布局；「安定就業」，協助勞工安心就業、青年接軌職場；「強化農業支持」，提供農業貸款利息補助加碼、加速加值轉型、及擴大行銷等項目；「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」，培養未來社會及國家發展所需用之人才；「挹注台電公司、健保基金及勞保基金」，確保民生物價及國人生活安定；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」，以穩定社會安全；「強化國土防衛能量」，如改善、增設海岸巡防及其他包括無人載具等重要防衛設施與設備；「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」，以強化其運作效率及備援韌性等，分別由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衛福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及海委會負責執行。



DATE

本條例計 9 條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由各相關部會負責措施規劃、預算編列及推動。
- 二、預算規模新臺幣 4,100 億元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支應。
- 三、明定強化經濟、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共計 10 項，包含：「金融支持」、「提升產業競爭力」、「開拓多元市場」、「安定就業」、「強化農業支持」、「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」、「挹注台電公司、健保基金及勞保基金」、「加強照顧及關懷弱勢族群」、「強化國土防衛能量」及「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」。
- 四、為使國土防衛及資通作業設施設備採購項目可快速獲得，明定得採限制性招標，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辦理，不受政府採購法對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另為使政府美意不打折，規定自政府領取的補助與其他給與，免納所得稅，也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。
- 六、本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從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後予以延長，以因應國際情勢變動。

本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經濟部將會同相關部會，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將立即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並同步辦理子辦法擬定發布作業，期盼特別預算儘速通過以投入各項強化經濟、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，穩定國家發展。

此外，本條例規定的各項支持措施，部分主管部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公告申請資格條件等事項，及完成申請書表格式、範例的編製，後續經濟部將於全國辦理多場次產業宣導說明會，歡迎各產業踴躍報名參加，以瞭解申請規定及相關程序並加以運用。



經濟部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新聞稿

NEWS LETTER



www.moea.gov.tw

發言人：產業發展署陳佩利副署長

DATE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903、0925-775150

電子郵件信箱：plchen@ida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組顏鳳旗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601、0939-957-7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fcyan@ida.gov.tw